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南勞簡字第25號

上　訴　人　正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奕曦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石博仁間請求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0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，並繳納上訴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3 款、第442 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出之上訴狀，未依首揭法條規定表明上訴聲明，亦未繳納裁判費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提出載明上訴聲明（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之書狀及繕本，並按其上訴聲明範圍內訴訟標的金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，補繳上訴裁判費（如係就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4,56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800元，如

係部分上訴，請自行核算），逾期未補正即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嘉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 謝靜茹